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評分表

96.1.19 企管系95 學年度第一次系教評委員會會議通過

|       |     |      |       |             |
|-------|-----|------|-------|-------------|
| 申請人   | 單位： | 姓名：  | 現職職稱： | 擬申請升等職稱：    |
| 評審單位： |     | 評審人： |       | 評審日期： 年 月 日 |
|       |     | (簽章) |       |             |

| 評審項目與配分                                       | 評審細目與評分標準  | 備註   |     |
|---|--|--|-----|
| 研究<br><br><br><br><br><br><br><br><br><br>四十分 | <p>一、本項細目之基本標準：(達本標準者給予 24 分)</p> <p>1、升等為教授<br/>學術專門著作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學術學報論文或具有發表(或已被接受)於國內外學術刊物(屬 SCI、EI、SSCI、TSSCI 等列名)之論文，合計四件者方具被推薦升等之資格。</p> <p>2、升等為副教授<br/>與第一目同，唯件數需達三件方具被推薦升等之資格。</p> <p>3、升等為助理教授<br/>與第一目同，唯件數需達二件方具被推薦升等之資格。</p> | <p>一、本項目評分之著作以現任教師等級之期間為限，且為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p> <p>二、本項目評分之基本標準與加計分標準，以送審前五年內之表現事蹟為限。</p> <p>三、符合本項細目之基本標準者給予評分 24 分，其餘(扣除基本標準)之研究成果於計分標準內評分。</p> <p>四、基本標準之研究成果以第一作者或主要作者 (corresponding author) 為限。</p> <p>五、基本標準以外之其他研究成果，若非主要作者，計分減半。</p> <p>六、學術專門著作需由合法出版社出版，公開發行。</p> <p>七、本項目得分為本項細目之基本標準與加計分標準之評分總和。</p> <p>八、本項目得分不得超過配分。</p> |     |
|   | 二、本項細目之加計分標準：(至多 16 分)   |  | 評 分 |
|   | 1、發表於國內外學術刊物 (SCI、EI、SSCI、TSSCI) 之論文 (每件加 3 至 5 分) 或其他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 (每件 1 分)。   |  |     |
|   | 2、已出版(符合出版法)之學術專門著作 (每件加 1 至 2 分，以 4 分為限)。   |  |     |
|   | 3、參加國際或全國學術會議並親自發表論文 (前者每件加 2 分，後者加 1 分，以 4 分為限)。  |  |     |
|   | 4、研究成果優良，獲校方核定獎助或獲頒獎狀者 (每件加 1 至 3 分，以 4 分為限)。  |  |     |
|   | 5、研究成果或作品之技術轉移或商品化 (每件加 1 至 2 分，以 4 分為限)。  |  |     |
|   | 6、曾參與國內外學術期刊之審查與編輯者 (每件加 1 至 2 分，以 4 分為限)  |  |     |
|   | 7、其他加分項目 (請自行列舉)   |  |     |
|   | 本 項 目 得 分  |  |     |

| 評審項目與配分 | 評審細目與評分標準   | 備註  |
|---------|---|---|
| 教       | 一、本項細目之基本標準：(達本標準者給予 24 分)<br>專任現任教師等級年資滿三年。  | 一、本項目評分以現任教師等級之期間為限。<br>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資格之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其講師之教學年資合併於助理教授之教學年資。 |
|         | 二、本項細目之加計分標準：(至多 6 分)   | 三、符合本項細目之基本標準給予評分   |
| 學       | 1、在本校原級職內之專任教學年資(每超一年加 1 分，以 3 分為限)。  | 24 分，其餘(扣除基本標準)之教學成果於加計分標準內評分。  |
|         | 2、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與校外比賽獲獎，經系教評會認可者(每件加 1 至 2 分，以 4 分為限)。   | 四、本項目得分不得超過配分。  |
|         | 3、在原級職內編著之教學講義，獲教育部評獎(每件 2 分)，其他講義教材(需具目錄、頁數、為原始編者。內容具完整性、並經打印提供本校學生普遍使用者)，(每件加 1 至 2 分，以 4 分為限)。 |   |
|         | 4、教學評量至少一學期達系上教學評量平均值以上者(加 2 至 8 分)。  |   |
|         | 5、與教學有關之專書或教科書出版(加 3 至 5 分，每件加 3 分)。  |   |
|         | 6、與本科系相關證照考試之輔導次數(加 2 至 5 分，每科加 2 分)。   |   |
|         | 7、輔導學生考取證照，具成果者(每考取 1 人，加 2 至 6 分)。   |   |
|         | 8、其他加分項目(請自行列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十      | 本 項 目 得 分   |   |

| 評審項目與配分 | 評審細目與評分標準   | 備註  |                               |
|---------|---|---|-------------------------------|
| 推       | 一、本項細目之基本標準：(達本標準者給予 22 分)<br>專任現任教師等級年資滿三年、服務合作表現尚屬正常者。                | 一、本項目評分以現任教師等級之期間為限。<br>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資格之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其講師之教學年資合併於助理教授之教學年資。 |                               |
|         | 二、本項細目之加計分標準：(至多 8 分)   |   | 三、本項目得分為本項細目之基本標準與加計分標準之評分總和。 |
| 廣       | 1、兼任行政職務或導師盡責，有正式紀錄者(每年加 1 分，以 3 分為限)。                                  | 四、本項目得分不得超過配分。  |                               |
|         | 2、擔任各種委員會委員協助校(系、科)務發展，有正式紀錄者(每件加 1 分，以 3 分為限)。                         |   |                               |
|         | 3、擔任社團指導老師熱心服務成效良好，有正式紀錄者(每件加 1 分，以 3 分為限)。                             |   |                               |
|         | 4、對推廣教育或校內外服務工作具有成效，正式受褒揚者(每件加 1 分，以 3 分為限)。                            |   |                               |
|         | 5、熱心為學生解決困難有具體事蹟，有正式紀錄者(每件加 1 分，以 3 分為限)。                               |   |                               |
| 服       | 6、對系(科)或校務發展並參與執行有具體貢獻事蹟，並有正式紀錄者(每件加 1 分，以 3 分為限)。                      |   |                               |
|         | 7、以本校為執行單位，獲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產學合作計畫(以主持人每件加 2 或 3 分，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計分減半，以 8 分為限)。 |   |                               |
|         | 8、其他校內外有增益校譽之具體優良事蹟，並有正式紀錄者(每件加 1 分，以 3 分為限)。                           |   |                               |
|         | 9、其他加分項目(請自行列舉)。  |   |                               |
| 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十分     | 本 項 目 得 分   |   |                               |

|       |  |
|-------|--|
| 總 得 分 |  |
|-------|--|